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		
條	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		
第一條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妥善管理所屬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，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宗旨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
第二條	各垃圾焚化廠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、經費及實際需要，適當規劃下列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：	使臺北市廣大市民能有高水準的多元化運動休閒設施。
一	運動類設施。	
二	教學類設施。	
三	廳室類設施。	
四	運動公園。	
五	地下停車場。	
六	餐飲中心。	

七 其他。 第三條 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由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。必要時，得委託民間經營；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各垃圾焚化廠另定之。 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，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，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經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。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得免費使用本局各垃圾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。 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、申請使用之程序及免費使用項目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，並報本局核定之。 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、標準如附表。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，禁止使用回饋設施： 一 罹患傳染病者。	委託民間經營方式之目的，主要是提昇服務品質且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管理。 設籍於本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明得免費使用本局各垃圾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，其目的主要為作好敦親睦鄰工作。另收費標準應送市議會備查後公告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已有明定，於此不再重複規定。 禁止使用回饋設施之條款主要為考慮公共設施之安全，以確保人員及設施的安全。
---	--

二 攜帶禽畜者。 三 辦理婚喪喜慶者。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者。 五 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 六 有妨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。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。 第六條 使用回饋設施者，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，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，如有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為了讓使用回饋設施者及受託經營管理者，能主動珍惜市政資源，特訂定此項條文，希望能讓更多市民使用此項設施。 依立法體例規定本辦法實施日期。
---	--

--	--

--	--